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 由：內政部推動規劃改善傳統公墓之績效不彰，與政策目標欠符；而執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亦有相關行政缺失事項；復未能賡續辦理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作為施政之參據；且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考核評量之先期作業過於匆促，評量之期程更欠合理，肇致各地方政府因應不及，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養生送死乃人生大事，而慎終追遠更為我國傳統美德，故殯葬事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政府為配合永續發展之願景，在人文生態、知識經濟及社會公義之架構理念下，規範殯葬設施、殯葬服務及殯葬行為，爰於民國(下同)91年7月17日公布施行殯葬管理條例，確立殯葬管理之法制基礎，內政部並據以研定推動現代化殯葬設施管理政策目標，復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00條¹之規定，於102至105年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下稱殯葬第三期計畫)，補助辦理環保自然葬法、公墓更新等項目，並訂定「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規劃各階段補助作業事宜，實際撥付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2億7,678萬餘元。經審計部抽查內政部辦理殯葬第三期計畫執行情形，爰於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內政部執行結果，涉有部分補助績效指標之評估及部分補助案件之審核、訪

¹ 殯葬管理條例第100條規定：「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查，未依規定落實辦理等情，並函報本院，嗣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本院為瞭解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管理政策及辦理殯葬第三期計畫之執行情形，爰就相關疑義事項函請內政部查復到院，經詳閱卷證資料後，復約請內政部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另為瞭解地方政府執行現況，再分別至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履勘並聽取辦理殯葬設施服務及管理之簡報，業調查竣事，爰認為內政部於辦理殯葬設施業務，有相關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內政部推動規劃改善傳統公墓之績效不彰，目前仍有公立公墓2,825處(占93.0%)、土地面積高達7,951.68公頃(占87.8%)迄未加以更新，核與該部研定之政策目標欠符，殊有未當。

(一)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因我國人口數不多，針對公墓設置、墓區劃設及墓基面積等法令較為寬鬆或未規範，且當時公墓雖多設置於非人口聚集地區，以避免干擾民眾生活，但隨著社會變遷，都市範圍向郊區發展外擴，使都市與鄉村界線逐漸模糊，原設置公墓之地區，多已成為都市日常生活區域；政府為因應殯葬用地取得不易之困境，推動未規劃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自然葬法，以節約公墓土地利用面積、改善城鄉景觀及有助城鄉發展，更可引導葬俗革新及滿足民眾的多元需要。

(二)當前關於改善傳統公墓之作法，如新北市政府戮力推動都會區公立公墓遷葬計畫，進行新店第一公墓之遷葬，於遷葬後將可活化都會區土地之利用；而高雄市政府辦理之覆鼎金公墓遷移，將原墓區建設成為雙湖森林公園，全面翻轉覆鼎金地區之景觀，

均為成功改善傳統公墓之範例，足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採行。

(三)依據內政部105年度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公立公墓總數3,039處、面積9,059.62公頃，其中未經規劃者達2,825處(占93.0%)、土地面積7,951.68公頃(占87.8%)，已經規劃者214處(占7.0%)、面積1,107.94公頃(占12.2%)(詳表1)；另就82年至105年度國內未規劃之公立公墓數量及面積分析，23年間共減少136處，改善傳統公墓陰森雜亂之土地面積約1,041公頃(詳表2)，足見未經規劃之公立公墓仍多。

(四)綜上，內政部推動 規劃改善傳統公墓之績效不彰，目前仍有公立公墓2,825處(占93.0%)、土地面積高達7,951.68公頃(占87.8%)迄未加以更新，核與該部研定之「整體改善傳統公墓」政策欠符，殊有未當，亟待積極加速推動，俾能早日達成原規劃目標。

二、內政部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之行政缺失事項，業經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摘綦詳，相關作業疏失至為灼然，實有欠當。

(一)有關內政部評估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之計畫目標達成程度情形：

1、內政部辦理殯葬第三期計畫，執行補助金額2億7,678萬餘元，執行項目為：環保自然葬法12案、公墓更新及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4案、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2案、原住民山地鄉(區)既有公墓更新4案、回教公墓新設或更新4案(詳表3)。依據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部執行結果，環保自然葬法、公墓更新及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回教公墓新設或更新等項目之

補助案件數，未達計畫目標；且該計畫係依據主要推動項目，訂定可量化之衡量指標並設定目標值²（詳表4），惟該部僅檢討補助案件數未達目標之原因（詳表3），對於辦理公墓更新，推動環保自然葬、新設火化場、火化場內增設殯儀館等3個推動目標，對應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環保自然葬增加綠地面積、提供火化服務量能、增加殯殮服務量能等4項衡量指標，未妥為蒐集相關統計資料等語。

- 2、依據內政部106年12月21日詢問書面資料稱：該部辦理殯葬第三期計畫統計達成目標值，係由預定補助案件數轉換推估而來，於計畫執行完畢實際達成案件數即得評估分析計畫達成目標程度並大致反推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如「辦理公墓更新，推動環保自然葬」項目，申請辦理公墓更新面積應達10,000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補助實施環保自然葬範圍應達原申請面積1/2，故依殯葬第三期計畫執行期間預定補助12處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自然葬，如順利達成計畫目標，可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必可達120,000平方公尺以上云云，顯見該部以達成案件數大致反推量化指標，而未實際妥為蒐集相關統計資料。該部復

² 殯葬第三期計畫各推動項目及衡量指標如下：

- 1、辦理公墓更新，推動環保自然葬：每年平均預估改善土地面積3萬平方公尺，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改善12萬平方公尺。另在環保自然葬部分，平均至少每年增加3處，4年增加12處，採環保自然葬之區域面積至少可增加國內綠化面積達6萬平方公尺。
- 2、新設火化場：每2年預估增加火化爐具4具，以每具火化爐具提供服務量以665具火化數推算，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增加火化數達5,320具。
- 3、火化場內增設殯儀館：執行每2年預估各增加禮廳數為5間，以每間禮廳提供服務量以588具殯殮數推算，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增加殯殮數達5,880具。
- 4、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公墓更新及滿足回教族群喪葬需求：計畫利用原住民山地鄉(區)及回教公墓幾近飽和及滿葬亟待改善時機，配合補助誘因，預計每年至少改善原住民山地鄉(區)及回教公墓各1處，藉以引導山地鄉(區)原住民及回教族群逐步採取輪葬，改變葬俗。

於同書面資料表示：因殯葬第三期計畫已執行結束，為避免事後蒐集資料有失真之虞，該部將於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年至110年）加強評估產出效益面之衡量指標，以提升計畫辦理效益等語。

- 3、是以，內政部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推動項目既訂有衡量指標及計畫目標值，惟該部卻稱於執行過程另以達成案件數大致反推量化指標，故而未實際妥為蒐集相關統計資料，致缺乏有效佐證數據，據以明確評估分析計畫目標達成程度，核有疏失。

(二)有關內政部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之評審作業情形：

- 1、按「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6、7點規定，業就各補助項目訂定申請要件、應辦理事項及應備文件等，並於作業要點附表一檢附「○○市(縣)政府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先期作業表」，供市(縣)政府於初審後擬具初審意見。次按同作業要點第8(一)1.規定，該部於執行年度前1年7月底前派員會同受補助機關實地查訪，就受補助機關所提初審意見依附表二格式(按：即「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年度計畫經費需求實地查訪表」)擬具查訪意見。
- 2、依據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抽查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等2件補助案件，發現辦理申請作業及初審時，部分欠缺作業要點第6、7點規定之申請要件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未辦理應辦事項³，無法確

³1、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計畫內容：(1)未說

實呈現申請補助案件之現況、急迫性與必要性；又該部未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填具相關實地查訪表，供審查補助申請案之參據等語。

- 3、依據內政部106年12月21日詢問書面資料表示：有關部分申請補助案件欠缺申請要件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等一節，該部於實地查訪均已告知申請補助之地方政府，並請執行機關於審查會議就缺漏事項提出說明；另有關該部實地查訪未填具相關實地查訪表一節，因該部派員會同受補助機關實地查訪填具實地訪查意見，係為後續審查會議預為準備，該部派員辦理地方需求計畫實地查訪行程結束後，相關查訪紀錄即轉騰於經費需求彙整表並擬具訪查意見，以供會議審查補助申請案之參據，因實地查訪表為填製經費需求彙整表之基礎文件，故僅以經費需求彙整表歸檔存查。有關未妥善收妥實地查訪表相關缺失，該部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年至110年）將配合檢討改善等語。
- 4、是以，內政部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之評審作業，部分申請案件欠缺申請要件相關說明等資料，該部雖稱於實地查訪均已告知申請補助之地方政府，於審查會議就缺漏事項提出說明，惟仍乏具體佐證資料；復該部派員辦理地方需求實地查訪所填具之查訪表，於轉騰經費需求彙整表並擬具訪查意見後，該查訪表並未予歸檔，除檔案闕漏外，亦恐因未有紀錄而致生是否

明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供應量不足。(2)未說明符合綠建築指標之情形。(3)欠缺需求調查及民意徵詢等資料。(4)欠缺鄰近地區納骨灰(骸)設施供應量不足之證明資料；或轄內未規劃之公墓整體規劃進行除葬及自治法規規定轄內公墓全數禁葬之相關資料。

- 2、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之計畫內容：(1)未說明符合綠建築指標之情形。(2)欠缺需求調查及民意徵詢等資料。

落實查訪之疑慮，均核有疏失。

(三)綜上，內政部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之行政缺失事項，業經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摘綦詳，相關作業疏失至為灼然，實有欠當，該部允應引以為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以避免類案之再度發生。

三、內政部96年曾辦理「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據以規劃國家殯葬政策，時隔10年，國人喪葬方式及時空環境業已大幅變遷，殯葬的設施分布及供需實情已大不相同，猶未能賡續辦理調查分析作為施政之參據，核有怠失。

(一)內政部於96年考量公私部門在開發設置殯葬設施，因經營資訊缺乏，往往造成各地殯葬設施供給過剩或不足，如何規劃適當的殯葬服務區域、新建殯葬設施之必要性與區位選擇、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之項目與額度，皆需詳細之供需調查研究，以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爰委外辦理「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故該部於96年委外辦理之該研究係分析95年至140年（目標年）期間，國內殯葬設施供需情形及有無出現邊際年（供給不足年度），該研究採用該部95年統計年報資料為基礎，如每禮廳1年平均服務殯殮數588具，每火化爐具1年平均服務火化數665具等數據，該數據相當每禮廳1天平均辦理1.6場次告別式，每火化爐具1天平均火化1.8具遺體。

(二)惟現今民眾採殯儀館治喪及火化人數比率較95年度已有顯著差異。據該部於106年12月21日詢問書面資料表示：民眾採殯儀館治喪及火化人數比率較95年度已有提升，又因殯葬設施設置不易，各直轄市、縣（市）為提升殯殮及火化服務量能，禮廳部

分多採減少每節使用時間（如1節4小時調整為3或2小時）及夜間加場服務，以增加辦理告別式場次，並利用新式火化爐具及技術縮短火化時間（如3小時降為2小時或1.5小時等），以提升火化量能等語。另由內政部提供歷年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概況顯示，95年之死亡人數為13萬6,371人、100年之死亡人數為15萬3,206人、105年之死亡人數為17萬2,829人，足見死亡人數已逐年增加；此外，105年之火化場平均每座火化爐具1年服務火化數已達870具，而禮廳數相較於95年亦有增加（詳表5），故有關每禮廳、火化爐具之年平均服務量能，仍尚待更深入之統計分析，始得取得更符合現況之推計結果。

(三) 綜上，內政部96年曾辦理「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據以規劃國家殯葬政策，時隔10年，國人喪葬方式及時空環境業已大幅變遷，殯葬的設施分布及供需實情已大不相同，猶未能賡續辦理調查研究，核有怠失，為完善國人慎終追遠之需求，精準推估殯葬設施之供需，實應確實辦理調查分析作為施政之參據，以免再度發生殯葬第三期計畫補助2億7,678萬餘元，卻績效欠佳情形。

四、內政部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考核評量之先期作業過於匆促，評量之期程更欠合理，肇致各地方政府因應不及，核有疏失。

(一) 內政部自100年起，每2年辦理1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辦理年度分別為100、102、104、106年度等。評量當年1月底前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4月底前填具自我評量表並檢具相關附件送部書面審查，再由評核小組於5月至8月底前完成實地考核作業，9月底前由評核

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簽陳部、次長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量結果、應改善項目及相關建議，據以辦理獎勵事宜。據該部於107年2月7日詢問書面資料表示：該部於99年5月24日函頒「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後，為求評量過程能更公正、客觀及充分反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且引導比較、仿效他府優點之機會，積極改善自身之缺失，進而保障民眾及消費者權益，該部業分別於102年3月1日及105年12月30日兩次修訂評量實施計畫等語。

(二)查以該部幾次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觀之，102年度辦理之評量，係依據該部102年3月1日（並非1月底）所修訂（非原訂）計畫之「考核項目」、「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要求地方政府在兩個月內，於102年4月底前自我評量，評核小組仍然需於5月至8月底前完成實地考核作業；106年度評量的辦理，係依據該部105年12月30日再度修訂計畫之「考核項目」、「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要求地方政府於106年4月底（即4個月內）前自我評量，評核小組仍然需於5月至8月底前完成實地考核作業。以上可見，既是2年辦理1次之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作業，該部兩度在評量前數月始修訂新的評量標準，並要求地方政府在短時間內接受評量，其評量結果難謂合理，是否準確令人存疑。

(三)質言之，內政部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考核評量之先期作業過於匆促，評量之期程更欠合理，肇致各地方政府因應不及，核有疏失。該部允應妥善規劃辦理期程，俾能藉由上開考核評量成果，開創彼此良性競爭氛圍、共同達成政策目標之

美意。

綜上所述，內政部推動規劃改善傳統公墓之績效不彰，目前仍有公立公墓2,825處(占93.0%)、土地面積高達7,951.68公頃(占87.8%)迄未加以更新，核與該部研定之政策目標欠符；又該部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之行政缺失事項，業經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摘綦詳，相關作業疏失至為灼然；而該部於96年曾辦理「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據以規劃國家殯葬政策，時隔10年，國人喪葬方式及時空環境業已大幅變遷，殯葬的設施分布及供需實情已大不相同，猶未能賡續辦理調查分析作為施政之參據；且該部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考核評量之先期作業過於匆促，評量之期程更欠合理，肇致各地方政府因應不及，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江綺雯、方萬富

附表

表1 105年度國內已規劃及未規劃之公立公墓統計表

市(縣)	公立公墓 總數	公立公墓土地 總面積(公頃)	已規劃公立公墓		未規劃公立公墓	
			公墓數	面積(公頃)	公墓數	面積(公頃)
新北市	197	570.88	6	29.97	191	540.91
臺北市	34	284.20	1	112.04	33	172.17
桃園市	147	220.56	7	42.57	140	177.98
臺中市	176	788.91	9	49.13	167	739.78
臺南市	335	1,106.34	9	52.48	326	1,053.86
高雄市	194	717.35	9	153.54	185	563.81
宜蘭縣	65	401.91	7	29.21	58	372.70
新竹縣	129	162.13	6	13.48	123	148.65
苗栗縣	203	504.04	1	2.53	202	501.51
彰化縣	240	848.97	41	200.06	199	648.92
南投縣	207	783.22	11	66.90	196	716.32
雲林縣	230	346.05	36	99.54	194	246.51
嘉義縣	295	529.05	15	56.91	280	472.15
屏東縣	311	1,017.15	9	48.08	302	969.07
臺東縣	126	225.35	10	38.19	116	187.15
花蓮縣	85	182.80	18	49.53	67	133.28
澎湖縣	42	109.51	6	20.25	36	89.26
基隆市	1	99.21	1	1.43	—	97.77
新竹市	11	90.93	1	6.43	10	84.49
嘉義市	1	45.14	1	9.76	—	35.38
金門縣	5	21.21	5	21.21	—	0.00
連江縣	5	4.72	5	4.72	—	0.00
合計	3,039	9,059.62	214	1,107.94	2,825	7,951.68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2 82年至105年度國內未規劃之公立公墓數量及面積分析表

年度	公立公墓					
	總數 (處)	面積 (公頃)	已規劃		未規劃	
			總數 (處)	面積 (公頃)	總數 (處)	面積 (公頃)
82	3,195	9,964.63	184	971.96	2,961	8,992.67
105	3,039	9,059.62	214	1107.94	2,825	7,951.68
增減數	-156	-905.01	30	135.99	-136	-1,041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3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預定補助案件達成情形表

單位：案

執行項目	目標值(A)	實際執行數(B)	差異(B-A)	內政部檢討未達目標值之原因
補助辦理環保自然葬法	12	6	- 10	1. 部分已核定補助之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地方代表會未同意、民眾抗爭、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未達預定目標。 2. 案經內政部檢討結果，環保自然葬不受公墓墓基面積限制，可大量收存火化後再研磨處理之骨灰，另地方申請補助環保自然葬案件量日益縮減，且全國業有 29 處環保自然葬公墓，已達示範效果。
補助辦理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堂)	4			
補助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火化場及殯儀館)	2	6	+ 4	統計計畫執行完竣後之實際情形，均超過計畫目標值。
補助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既有公墓更新	4	45	+ 41	
補助辦理回教公墓新設或更新	4	1	- 3	僅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請。

資料來源：審計部

備註：

1. 目標值(A)：係指執行項目預期達成之數值。
2. 實際執行數(B)：係指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所統計計畫之實際達成數值。
3. 差異(B-A)：係指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所統計實際達成值與目標值之間相差數。

表4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績效指標設定與達成情形表

推動項目	衡量指標	計畫目標值(A)	實際達成值(B)	差異(B-A)	說明
辦理公墓更新，推動環保自然葬	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平方公尺)	120,000	未於計畫辦理後，或指集計數據，無法估目成情形。計理及完蒐統標故評畫達情形。
	環保自然葬增加綠地面積(平方公尺)	60,000			
新設火化場	提供火化服務量能(具)	5,320			
火化場內增設殯儀館	增加殯殮服務量能(具)	5,880			
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公墓更新	處所數量(處)	4	45	+ 41	
滿足回教族群喪葬需求	處所數量(處)	4	1	- 3	統畫完之情形，超過目之數。

資料來源：審計部

備註：

1、衡量指標：係指衡量推動項目之指標。

2、計畫目標值(A)：係指執行衡量指標之預期績效，計畫評估標準說明如下：

(1)辦理公墓更新，推動環保自然葬：每年平均預估改善土地面積3萬平方公尺，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改善12萬平方公尺。另在環保自然葬部分，平均至少每年增加3處，4年增加12處，採環保自然葬之區域面積至少可增加國內綠化面積達6萬平方公尺。

(2)新設火化場：每2年預估增加火化爐具4具，以每具火化爐具提供服務量以665具火化數推算，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增加火化數達5,320具。

(3)火化場內增設殯儀館：執行每2年預估各增加禮廳數為5間，以每間禮廳提供服務量以588具殯殮數推算，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增加殯殮數達5,880具。

(4)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公墓更新及滿足回教族群喪葬需求：計畫利用原住民山地鄉(區)及回教公墓幾近飽和及滿葬亟待改善時機，配合補助誘因，預計每年至少改善原住民山地鄉(區)及回教公墓各1處，藉以引導山地鄉(區)原住民及回教族群逐步採取輪葬，改變葬俗。

3、實際達成值(B)：係指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所統計計畫之實際達成情形。

4、差異(B-A)：係指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所統計實際達成值與計畫目標值之間相差數。

表5 歷年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概況

年底別	死亡人數(按發生日期)	殯儀館					火化場				平均每座火化爐火化屍體數(具)
		館數(處)	禮廳數(間)	冷凍室最大容量(具)	全年殯殮屍體數量(具)	占死亡人數(%)	處數	火化爐數(座)	全年火化屍體數量(具)	占死亡人數(%)	
民國95年底	136,371	39	248	3,081	49,550	36.33	34	176	117,044	85.83	665
民國96年底	140,371	42	261	3,217	54,021	38.48	35	184	123,217	87.78	670
民國97年底	143,594	42	267	3,210	54,668	38.07	34	179	126,442	88.06	706
民國98年底	143,513	43	262	3,257	57,432	40.02	34	185	129,363	90.14	699
民國99年底	145,804	45	271	3,285	59,951	41.12	34	189	130,886	89.77	693
民國100年底	153,206	50	308	3,484	68,336	44.60	34	190	139,125	90.81	732
民國101年底	155,239	51	250	3,621	74,324	47.88	35	199	142,030	91.49	714
民國102年底	155,686	52	252	3,718	73,715	47.35	35	195	145,820	93.66	748
民國103年底	163,327	54	253	3,818	88,014	53.89	36	192	152,963	93.65	797
民國104年底	163,822	54	257	3,936	86,507	52.81	36	192	156,699	95.65	816
民國105年底	172,829	54	264	4,094	102,049	59.05	36	191	166,246	96.19	870
較95年底增減(%)	26.73	38.46	—	32.88	105.95	①22.72	5.88	8.52	42.04	①10.36	30.83
較104年底增減(%)	5.50	—	2.72	4.01	17.97	①6.24	—	-0.52	6.09	①0.54	6.65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表列禮廳數民國100年以前部分縣(市)包含靈堂數。

附註：①係指增減百分點。